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一燁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53891
電子信箱：a33015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21195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遴選簡章 (5033348_11321195700_1_5033348_11321195700_3.pdf、
5033348_11321195700_1_5033348_11321195700_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
師）遴選案，請學校推薦優秀人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1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擇要說明如下（詳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
 - (一)服務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
 - (三)遴選標準：
 - 1、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 2、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3、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 4、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 5、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

(四)申請方式：

- 1、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cirn.moe.edu.tw>)下載申請表件。
- 2、須提供教學示範、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
- 3、請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 4、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CIRN平臺(網址同上)。

(五)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案教師。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

一、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鼓勵優秀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自發性投身於新課綱之推動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辦理計畫」，期鼓勵具有以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教師，致力於教學經驗傳承和教育創新之推展。

二、目的

- (一) 建立專案教師服務制度，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協助國民中小學進行教育創新，以推動有效教學。
- (二) 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至學校從事教學示範，或藉由工作坊、研習協助教師增能，增進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

三、辦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辦理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名額：除續任兼任專案教師外，另遴選若干名兼任專案教師(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專任專案教師則由 113 學年度兼任專案教師選聘。

六、專案教師申請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具服務熱忱、自律、願意接近人群、善於傾聽及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 (二)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三)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 (四)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 (五) 本計畫入校之服務型態非定點及團體模式，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

七、專案教師任務內容及執行：

(一) 專案教師任務：

1. 入校輔導：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學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爰須於獲本署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課程規

劃，內容應符合下列發展目標：

- (1)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
 - (2)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活化及翻轉教學。
 - (3)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有效提升學生學習。
 - (4)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
2. 研發數位學習教材：續任專案教師倘有意願研發數位學習教材，應擬訂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計畫，內容應含括：教材內容、合作單位、時間規劃、工作進度、預期成效等，並應留意時間安排應符合減授課時數。

(二) 任務執行：

1. 專任專案教師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13-15 天；兼任專案教師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6-8 天。
2. 倘具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任務者得酌減其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惟仍應維持平均每月 2-4 天入校服務。
3. 專案教師須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填寫簡版工作報告表，並於每個月擇一校填寫詳版工作紀錄，詳版內容應包括：
 - (1)學校概況說明。
 - (2)專案教師入校之課程紀錄，例如備課、觀課、課程設計與發展、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辦理情形(含服務流程說明)。
 - (3)申請學校參與情形紀錄。
 - (4)參與教師之回饋。
 - (5)倘具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任務之專案教師，其月工作紀錄應含括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進度。
4. 專任專案教師於非入校執行服務期間除進行備課，另行安排任務及協助新進專案教師。
5. 專案教師應出席專案教師工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分享，及本署安排之增能培訓工作坊。
6. 專案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時，提交學期工作報告，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參考，學期報告應含下列內容：
 - (1)組織參與：含參與工作會議、培訓增能之參與情形。
 - (2)專業推展：含學期服務學校地區和服務內容的分類說明、並提供

觀察紀錄、協助發展之課程示例、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及其推動績效、服務心得等。

(3)自我省思及自我檢核。

八、經費

- (一) 專任專案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以執行專案任務。減課補助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
- (二) 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每週減授課節數 12 節，以 20 週計，減課補助國小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36 元，國中每節 378 元，高中每節 420 元，另補助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 2 萬 5,000 元。
- (三) 補助專案教師所屬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經費，每學年 10 萬元(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 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辦理核銷。

九、考核

- (一) 專案教師考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
- (二)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就專案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予續聘。
- (三)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 專案教師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署得解聘，不受任期之限制。

十、獎勵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專案教師團隊前百分之十者，得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十一、受訪學校申請專案教師入校輔導方式

- (一) 受訪學校可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欲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 3 次，每次至多 2 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 (二) 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十二、附則

- (一) 專案教師依據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核定申請紀錄向其任職學校申請差假至申請學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
- (一) 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及會議，需實際參與，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事假總時數達6小時或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不予考核且不予續聘。
- (二) 專案教師依據本試辦計畫至學校進行教學輔導，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專案教師倘因其專業受邀至其他單位擔任講座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其假別應為個人事假、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如其他單位之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補助，依規定應屬內聘講座。
- (三) 專案教師於本計畫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或發展之教學示例，其版權為本署與合作單位共同所有，其他單位為倘有使用需求，應由本署授權同意後使用。

十三、本案計畫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業務承辦人

電話：(02)7736-7447

電子郵件：e-j327@mail.k12ea.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暨本署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
- 二、遴選名額：兼任專案教師若干名(以自然科學、社會、數學領域優先，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 三、服務期間：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四、遴選資格：
 - (一) 現任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合格教師。
 - (二) 具有健康身體及良好體能，且能妥善規劃時間並具數位工具使用及資料整理能力。
- 五、專案教師任務內容及執行：
 - (一) 專案教師任務：

入校輔導：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學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爰須於獲本署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課程規劃，內容應符合下列發展目標：

 1. 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
 2. 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活化及翻轉教學。
 3. 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有效提升學生學習。
 4. 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
 - (二) 任務執行：
 1. 兼任專案教師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6-8 天。
 2. 專案教師須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填寫簡版工作報告表，並於每個月擇一校填寫詳版工作紀錄，詳版內容應包括：
 - (1) 學校概況說明。
 - (2) 專案教師入校之課程紀錄，例如備課、觀課、課程設計與發展、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辦理情形(含服務流程說明)。

(3)申請學校參與情形紀錄。

(4)參與教師之回饋。

3. 專案教師應出席專案教師工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分享，及本署安排之增能培訓工作坊。

4. 專案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時，提交學期工作報告，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參考，學期報告應含下列內容：

(1)組織參與：含參與工作會議、培訓增能之參與情形。

(2)專業推展：含學期服務學校地區和服務內容的分類說明、並提供觀察紀錄、協助發展之課程示例、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及其推動績效、服務心得等。

(3)自我省思及自我檢核。

六、申請方式：

(一) 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cirn.moe.edu.tw>)下載申請表件。

(二) 提供教學示範、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參考，影片以 7 分鐘為限，上傳 YOUTUBE 後，提供 YOUTUBE 連結。

(三) 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2M7rKWmfktyXze8>(含核章後申請表掃描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星期一)前完成。紙本核章資料(附件 A 申請表)請於遴選面談當日(113 年 5 月 30 日)繳回。

(四) 申請教師是否符合資格，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 CIRN 平臺(路徑同上)。

七、遴選方式

(一) 遴選標準：

1.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2.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4.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5. 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進階課程 B1 及 B3 課程，倘尚未完成請於錄取後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前完成課程修習。
6. 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獨立服務且服務範圍為全臺各國民

中小學校，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且可獨立作業能力。

(二) 遴選方式：

1. 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課程/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 依領域/課程/議題分別審閱書面資料(占 30%)、面談(每人 15-20 分鐘，占 70%)，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得予從缺。
3.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核定後公布。

(三) 遴選作業：

面談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於教師空間 Tspace(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9 樓之一)，時間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 CIRN 平臺。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最新消息，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九、附則

- (一) 專案教師考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
- (二) 為避免教師擔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擔任本署兼任專案教師且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協助高、國中教育階段專案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專案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
- (三) 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專案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四) 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之運作，以及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及「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 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3 年 7 月)
服務縣市		最高學歷	
服務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如：○○市○○區○ ○國民小學、○○市立國民中學)	電子郵件	
現職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
領域專長			
影片連結			
113 年至 114 年參與 之計畫名稱(請列點)			
<p>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請分段填寫)。</p>			
<p>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p>			
<p>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p> <p>二、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規定(含減授課、排課、經費補助及任務執行方式)。</p> <p>三、本人若遴選通過確定加入專案教師計畫，會依規定出席 113 年 8 月 1 日之第一次工作會議及 8 月 2 日之專案教師計畫成果發表暨說明會及工作坊，倘未能出席視同放棄專案教師錄取資格。</p> <p>申請人簽名：</p> <p>學校校長同意簽章：</p>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自我評估表

題目	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我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得知身體無礙。					
2. 即便前一天有工作，我隔日仍可以早起進行入校服務，不論是否為極偏遠學校。					
3. 我的體力可以負擔同一日上午下午於鄰近的不同縣市服務。					
4. 我可以使用工具查詢交通資訊，規劃好的入校服務路線。					
5. 我可以善用數位工具以增進教與學的效能。					
6. 我有良好的時間安排能力，能妥適安排自己、校內和其他的任務。					
7. 我是一個自律且能獨立完成任務的人。					
8. 我可以協助他人整理教與學的資料和檔案。					
9. 我有蒐集學生或學員對自己建議的習慣，以供自我省思和調整。					
10. 當與他人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11. 當看見他人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12. 當面對他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相互協調以達共識。					
13. 發生突發狀況時，我可以持續溝通使任務能完成。					
14. 我樂於與團隊分享我的工作內容也願意傾聽別人對我的建議。					
15. 我願意積極用心參與計畫團隊安排之增能研習工作坊。					